

证券代码：871392

证券简称：泽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明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董事过馥云、刘小龙、金文洪、魏巍、石锦娟因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周明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周明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管晨滔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管晨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小龙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刘小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金文洪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金文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艺文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

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现提名陈艺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、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、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并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董事会经

慎重考虑后决定，对现有治理架构进行相应优化，拟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人调整至 5 人。已制定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7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拟取消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相关的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、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、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、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工作细则及制度，相应修改董事会制度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和 2025-02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巍、石锦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泽生制药（长兴）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结合子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为了优化公司资产配置，降低运营成本，拟对全资子公司泽生制药（长兴）有限公司进行注销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于2025年4月15日下午14时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.neeq.com.cn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3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8 日